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 2009 年度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0 年 4 月 5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四环药业公司目前进行的重组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且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资产重组进度，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6日